报关员指导:第十章出口合同的履行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_E6_8A_A5_E 5 85 B3 E5 91 98 E6 c27 28418.htm 一、出口备货备货也叫 排产,是出口单位根据合同或信用证规定,向生产加工及仓 储部门或国内工厂下达联系单或购销合同,并对货物进行清 点、加工整理、刷制运输标志以及办理申报检验和领证等工 作。卖方的基本义务是交付货物、移交与货物有关的单据并 转移货物所有权。安排好货物是保证卖方按时、按质、按量 履行合同的前提条件,它事关重大,应当引起高度重视。二 、备货注意事项 第一,货物品质必须与合同规定一致。货物 品质要适应特定消费者需要,这是商品的社会属性。同时, 品质还应当稳定均匀,适合商销,这是商品的自然属性。卖 方所交货物的品质不能低于也不宜高于合同规定,这两种情 况均构成违约。 第二,货物品质标准要改技术标准为用户标 准,改生产标准为贸易标准。例:不追求自行车转轴次数多 少(技术标准),而是针对客户的实际需求,制定相应的标 准(用户标准),满足市场需要。第三,货物的数量、包装 必须与合同规定一致。数量短交和超交,卖方均要承担法律 责任。备货的数量应留有余地,以作装运时可能发生的调换 和适应舱容之用。包装不良,可能拿不到清洁提单,会造成 收汇困难。 第四, 货物备妥时间应与信用证装运期限相适应 。备货要结合船期安排,以利于船货衔接,不要造成货物长 时间等船或船长时间等货的局面。必须落实信用证条款后, 安排生产,以防备好货物后,买方不开证、不要货物或者因 条款有问题,影响安全收汇。第五,卖方对货物要有完全的

所有权并不得侵犯他人权利。卖方所交付货物,必须是第三 方不能根据工业产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的 货物。三、出口报验1.出口报验流程出口报验是出口生产 、经营单位按照《商检法》规定,向当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申请办理检验手续。一般在货物备妥后填写"出境货物报验 单"(单据10.1),同时附上合同和信用证副本等凭据,向 商检部门报验,实施"先报验,后报关"的通关模式。对于 法检商品,检验合格后,商检部门签发"出境货物通关单" , 加盖检验检疫专用章, 海关凭以放行。卖方须在通关单签 发之日起60天内报运出口,鲜活商品两周内,植物检疫3周内 ,逾期仍未装运的,重新检验,取得合格证书后,方可出口 。 2. 出境货物报验单填制及其注意事项 (1)填写各类申请单 均需加盖公章。(2)保证商检局有必要的检验出证时间。(3) 商检局签发的证书为全国统一格式,如接受国外提出的其他 格式或其他文种的证书要求,需经商检局同意,然后在报验 单中注明。(4)每份出境货物报验单仅限填报一批商品。(5) 发货人委托其他单位代理报验时,应加附委托书(原件)。 (6)凭样成交的应提供成交样品。(7)法检商品报验时,应提供 商检机构签发的"出境货物运输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"正本 。并须在原产地办理报验手续。(8)预检商品,应附商检机构 签发的"出口商品预验结果单"正本。(9)运往口岸的法检商 品,须在原产地商检机构预先检验合格,取得出口商品换证 凭单后,方可运往口岸办理出口检验换证或放行手续。3. 出口商品预检(1)预检对象:品质稳定、非易腐烂变质、 非易燃易爆的商品。(2)预检范围:整批出口商品(货已 备齐存放仓库,只是未签合同或信用证未到,未定数量、唛

头等);分批出口商品(分批出运的,可以整批货物提前办理预检)。(3)预检报验程序:填写预检报验单;预检合格后领取"出口商品检验换证凭单"或"出口商品预验结果单";正式出口时,在有效期内逐批向检验检疫局办理换证或放行手续,并在两单的登记栏内对货物数量予以登记核销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